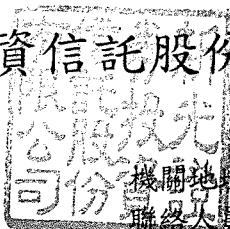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

聯繫人員：通路行銷部

聯絡電話：25071123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00003 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-利安資金投資系列基金與利安
資金日本增長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來函，「利安資金投資系列基金」及
「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」原受託機構(依新加坡當地法規規定須設
置之機構)辭任，連帶其原委派之基金保管機構亦須變更。新受託機
構重新委派基金保管機構由「Citibank N.A., 新加坡分行」變更為
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」。
- 三、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
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
文件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